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称为“标的公司”)，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将依据补充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36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补充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事前意见：

我们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其它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蔡乐华 王社坤 余关健

2016年11月15日